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1 执恢 83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

被执行人：刘建兰，

被执行人：郑仕华，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刘建兰、郑仕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仕华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桥西路的房屋（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0539 号），依照申请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

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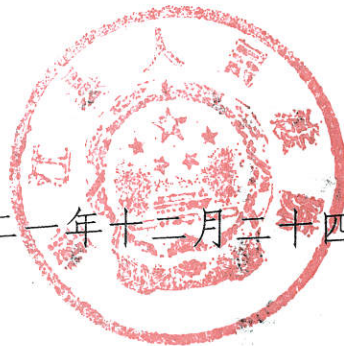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郑仕华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桥西路的房屋（房地证 305 字第 20110053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胡中华

审 判 员 王明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焱

书 记 员 王芸光